

本署檔號：FEHD SK/1-55/10/1 Part VII

西貢區議會
2016年9月6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01/16號

香港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191/16號的回應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經辦人：胡達志先生)

胡先生：

2016 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富康花園外圍
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有關西貢區議會陸平才議員將於 2016 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本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將軍澳唐明街及寶康路行人路的部份範圍屬富康花園的私人地方。為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店舖在私人地方範圍內擴展營業，應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按大廈公契處理，本署負責管理私人地方以外公眾地方的違規情況。

店舖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除日常巡查外，不時派員到上址進行突擊行動，向在店舖前公眾地方擺放貨品及造成阻礙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為更有效遏止有關違法行為，本署會向屢次違例的人士作出拘控並檢取事涉貨物。

本署亦非常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由於富康花園外圍有多家店舖售賣蔬菜及水產品等濕貨，加上顧客眾多，以至路面容易積聚污水及垃圾。為保持環境衛生，本署除每天在上址提供清掃街道及清理垃圾服務外，每晚徹底清洗上址行人路段。惟現時有部分商戶習慣將商舖廢物棄置於公眾地方，甚至放置於廢屑箱旁或頂部，此舉不但有損市容，而且影響環境衛生。有見及此，本會在短期內加大執法力度，加強巡視上址及採取檢控行動，向

違反公眾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因應情況作出票控。

此外，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將於 9 月 24 日起實施，本署會在其日常執法工作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當時運用最適當的執法工具。西貢區議會已將「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納入西貢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現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及協調與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行動細節。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6 年 8 月 30 日